

沐浴场所卫生规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6_B2_90_E6_B5_B4_E5_9C_BA_E6_c80_303334.htm 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卫

监督发〔2007〕221号 卫生部、商务部2007年6月25日发布)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 为加强沐浴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止传染病传播，保障人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从事经营服务的沐浴场所，包括浴场(含会馆、会所、俱乐部所设的浴场)、桑拿中心(含宾馆、饭店、酒店、娱乐城对外开放的桑拿部和水吧SPA)、浴室(含浴池、洗浴中心)、温泉浴、足浴等。(二) 沐浴场所内设置的理发店、美容店、游泳池、文化娱乐场所等其它公共场所和餐饮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三条 用语含义 (一) 污染源，是指沐浴场所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来源，包括粪池、垃圾场、污水池、旱厕等。(二) 公共用品用具，是指沐浴场所提供顾客使用的、与顾客密切接触的物品。包括浴巾、毛巾、垫巾、浴衣裤、拖鞋、饮具、修脚工具等物品。(三) 卫生管理组织，是指对沐浴场所的卫生证照、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场所环境、顾客用品用具和设施等实施有效卫生管理的机构。(四) 健康危害事故，是指沐浴场所内发生的因空气质量、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用品用具或设施受到污染导致的群体性健康损害事故。 第二章 场所卫生要求

第四条 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一）沐浴场所应选择远离污染源的区域。一般室外周围25米内不得有污染源，且不受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二）新建、改建、扩建的沐浴场所，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或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卫生学评价。

第五条 环境卫生 沐浴场所内外环境应整洁卫生，蟑螂密度、鼠密度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六条 场所设置与布局（一）沐浴场所应设有休息室、更衣室、沐浴区、公共卫生间、清洗消毒间、锅炉房或暖通设施控制室等房间。更衣室、沐浴区、公共卫生间分设男女区域，休息室单独设在堂口、大厅、房间等或与更衣室兼用。各功能区要布局合理，相互间比例适当，符合安全、卫生、使用要求。更衣室、浴区及堂口、大厅、房间等场所应设有冷暖调温和换气设备，保持空气流通。（二）沐浴场所地面应采用防滑、防水、易于清洗的材料建造，墙壁和天顶应采用防水、无毒材料覆涂，内部装饰及保温材料不得对人体产生危害。（三）使用燃气或存在其它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气体的沐浴场所应配备一氧化碳报警装置。使用的锅炉应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许可。沐浴场所安装在室内的燃气热水器应当有强排风装置。池浴应配备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装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